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4月3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並於2016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2,356,077,70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3%；及(ii)經悉數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76%。發行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作出。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3,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本集團現有之油氣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3年4月3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並於2016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

認購協議

1) 訂約各方及日期

日期： 2013年4月3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Sunny Merit Holdings Corp.，其為一名私人公司投資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深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東方資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資產成立於1999年，是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國有獨資金融企業。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億元，東方資產旗下擁有保險、證券、信託、租賃、信用評級和資產管理等多種金融服務業態，能為客戶提供各種金融服務。2012年，東方資產集團總資產超過了人民幣2,100億元。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275,000,000 港元。

利率： 每年 2%，須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後每三個月支付一次。

到期日： 除非先前獲贖回、註銷或兌換，否則任何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按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相等於 133,100,000 港元之金額贖回(及倘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贖回、註銷或兌換，則總贖回金額僅為 366,025,000 港元)。

提前贖回： 倘有關債券持有人因百慕達、香港或中國或其擁有徵稅權之任何分支或機構之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之一般應用或正式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或之後生效)而須支付任何款項，有關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釐定日期按彼等於該日之提前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贖回其可換股債券。

「提前贖回金額」指就可換股債券每 1,000,000 港元之本金額所釐定之金額，即(a)倘於到期日贖回，為

1,331,000 港元（包括該等債券所產生之所有利息），或 (b)倘於發生前一段所述事件時贖回可換股債券，該金額為債券持有人於釐定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金額之相關日期（「釐定日期」）之按年度基準計算之總收益率每年 10.00%。可換股債券每 1,000,000 港元之本金額之適用提前贖回金額為於相關年度日期到期之金額加上於緊隨釐定日期之年度日期之本金額之相關提前贖回金額減於相關年度日期到期之金額乘以實際所流逝天數及除以 365 天，惟倘相關釐定日期為年度日期（如下文所載），有關該年度日期之提前贖回金額載於下表：

<u>年度日期</u>	<u>可換股債券每 1,000,000 港元 之本金額之 提前贖回金額</u>
發行日期至 12 個月	1,100,000 港元
發行日期至 24 個月	1,210,000 港元
發行日期至 36 個月（即到期日）	1,331,000 港元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此間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附屬責任享有同地位。

兌換：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額按以下提供之換股價兌換為股份，惟每次兌換之金額為不少於 25,000,000 港元之整數倍，但若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總額少於 25,000,000 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僅為部份）尚未兌換本金額可予兌換。

強制性兌換：倘緊接任何日子前 30 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平均數有效超逾換股價之 150%，則本公司將有權於向債券持有人送達至少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要求債券持有人就當時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兌換金額之兌換悉數行使換股權。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股份 0.167 港元，惟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非經常性股票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項作出調整（均為標準之反攤薄調整）。換股價：

(i) 較股份於 2013 年 4 月 3 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14 港元溢價約 19.29%；

(ii) 較股份於緊接 2013 年 4 月 3 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147 港元溢價約 13.61%；及

(iii) 較股份於緊接 2013 年 4 月 3 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143 港元溢價約 16.78%。

導致調整換股價之事件：

導致調整換股價之事件包括下列各項：

- (i) 每股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變動；
- (ii)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不包括為代替股東原應以現金收取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向股東（按其能力）作出資本分派，或本公司授權股東（按其能力）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a) 本公司向股東（以彼等作為股東之身份）以供股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有關價格少於提呈或授予條款之公佈日期「市價」之 90%；或(b)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除外）；
- (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安排）向任何其他人士悉數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套現，就證券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發行證券條款之公佈日期「市價」之 90%；或

- (vi) 按每股少於發行條款之公佈日期「市價」90%之價格悉數發行股份以套現。

「市價」指每股股份於過去五個連續聯交所交易日每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平均數，股份於該等交易日在聯交所進行之買賣於釐定市價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或截至釐定市價當日之最後交易日結束。

為免生疑，不會作出涉及上調換股價之調整，惟在上文第(i)條所述之股份合併之情況下則除外。

違約事件：

倘出現以下情況，任何債券持有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債券即時到期及償還：

(i) 拖欠任何債券之利息付款；

(ii) 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構成債券之文據所載須由其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為期 14 日；

(iii) 通過決議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命令規定本公司及／或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及／或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出售其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惟不包括就或根據不少於 75% 債券持有人已以書面批准其條款之重整、整合、合併或重組及於其後進行之清盤或解散或出售資產，或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之任何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除外)之解散或清盤；

(iv) 產權負擔人已管有本公司及／或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或已就此委任接管人；

(v) 於判決前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大部份財產作出扣押、扣留或檢取或強制執行或訴訟，並且於三日內並無撤銷，或於判決前已對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之任何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除外)作出扣押、扣留或檢取或強制執行或訴訟；

(vi) 本公司及／或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整或無力償債之法律提起或同意與其有關之法律程序或向其債權人轉讓利益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

(vii)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整或無力償債之法律對本公司及／或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而有關法律程序並未在 21 日期間內撤銷或擱置，或對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除外)提起法律程序；

(viii) (a)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而承擔之任何其他現有或日後債務(實際但非或然)因發生任何實際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情況(無論描述為何)而變為(或變為可能被宣佈)到期及須於規定到期日前償還，或(b)任何該債務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予償還，或(c)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其根據任何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作出之任何現有或日後擔保或彌償應付之任何款項；

(ix) 發生具有與上文第(i)至(vii)段所述任何事件類似影響之任何事件；

(x) 任何人士基於扣押、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而採取任何措施，而有關措施並未於 30 日內解除或撤銷；

(xi) 未經當時持有不少於合共 75%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 18 個月屆滿之前，發行股份（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文件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發行或將予發行者除外）或任何可兌換、可交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除非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所籌集之款項或發行或同意發行或一系列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將支付之代價不超過合共 150,000,000 港元則當別論；

為免生疑，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發行均須受上文所載之調整規限，且本公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 18 個月屆滿之後可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發行股份；

(xii) 本集團於債券到期日前之「債務對資產」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高於 70%；

(xiii) 本公司未能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就開發三交生產分成合同之煤層氣田或部分煤層氣田之計劃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之最終書面批准；

(xiv) 罷免認購人提名之非執行董事，除非有關罷免乃經股東批准或該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須輪席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之時未獲股東重新委任，而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未能在有關罷免、退任或未獲重新委任後 3 日內委任任何由認購人提名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作為替代，則董事會不得在並無認購人提名之代表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期間作出任何重大決定；

(xv) 任何變動、影響或發展或與其他變動或影響（個別或總計）一起合理可能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整體之業務、資產、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經營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xvi) 戴小兵先生或景哈利先生於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

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於 10 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與當時不少於 75% 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並未達成有關違約豁免或其他協議；

(xvii) 聯交所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或

(xviii) 本公司股份於連續逾 30 個營業日之期間暫停買賣。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以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為由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在事先取得本公司通知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以 25,000,000 港元之整數倍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除非本公司事先獲得聯交所之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167 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 1,646,706,586 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3.33%；及(ii)經悉數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1.76%。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人其後出售換股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先決條件

各項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取得之同意及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並無嚴重違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或於可補救之情況下並無作出補救），或協議任何主要內容有任何誤導或失實；及
- (d) 本公司或認購人並不知悉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與其他變動或影響（個別或總計）一起合理可能對(i)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資產、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經營或業務；或(ii)本公司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交易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影響。

認購人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c)及(d)。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失效而成爲無效及作廢,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引致之責任則除外。

4)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i)認購人收到上文條件(b)所述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30 日內及(ii)所有先決條件(上市批准除外)達成後 3 日內之日子(以較遲者爲準)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認購人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4%之費用。

5) 提名非執行董事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委任一名由認購人提名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認購人提名非執行董事之權利僅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持續三年(「委任期」)。於委任期後,本公司將盡力委任任何一名由認購人提名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須確保,只要認購人、其聯屬人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i) 160,000,000 港元或以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或(ii)與初步換股價相乘之金額不低於 160,000,000 港元之股份數目之權益(「委任要求」),則認購人有權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在不損害上述委任期所載限制之情況下,倘未達到委任要求,認購人須促使任何由其根據本條提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在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辭任而不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及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董事認爲,鑑於近期市況,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乃屬合理,爲本公司加強營運資金以及鞏固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供本集團日後作投資之良機。董事認爲,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並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故此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

換股價每股股份 0.167 港元乃根據聯交所近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而釐定。董事認爲,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263,000,000 港元將用作營運本集團現有之油氣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淨額約爲 0.160 港元。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發行 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戴小兵	883,300,000	7.15	883,300,000	6.31
景哈利 (附註1)	300,000,000	2.43	300,000,000	2.14
王自明 (附註2)	105,000,000	0.85	105,000,000	0.75
溫子勳	33,660,000	0.27	33,660,000	0.24
江少甜	44,000,000	0.36	44,000,000	0.31
認購人	-	-	1,646,706,586	11.76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10,990,117,704	88.94	10,990,117,704	78.49
總計	12,356,077,704	100.00	14,002,784,290	100.00

- 附註： 1. 300,000,000股股份由威達有限公司擁有，而威達有限公司由美科石油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景哈利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5,000,000股股份由王自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Harmonie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此外，王自明先生亦個人實益擁有1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2012年7月18日	認購 200,000,000 股新股份	約 29,950,000 港 元	一般營運資金 及現有項目資 金	一般營運資金 及現有項目資 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

般授權發行，惟限額最多為 2,431,215,54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於本公佈日期前，一般授權已就於 2012 年 7 月 18 日所公佈之發行新股份獲動用 200,000,000 股股份（或一般授權之約 8.2%）。發行換股股份已進一步動用約 67.73% 之一般授權，因此一般授權下仍可發行合共 584,508,954 股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本公司」	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為 275,000,000 港元、於 2016 年到期並以年利率 2% 計息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 2012 年 5 月 29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深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unny Merit Holdings Corp.，一名私人及公司投資者，其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3 日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3年4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徐祖成先生、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博士及王延斌博士。